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54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黃世富

被告 超洋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欽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柒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超洋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超洋公司)以被告何欽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，分

36期清償，利息於110年3月28日前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，110年3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2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詎被告超洋公司除償還本金82,297元，及繳納至110年1月27日之利息外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17,703元，利息719元，違約金1元，合計418,423元，被告何欽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明細登錄卡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清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 計	4,5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錫欽